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ADA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 (「控股股東」) 出售本公司若干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告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實。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合共393,727,502股股份由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25.11%。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11%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1,174,018,094	74.89%
公眾股東 投資者	355,600,000	22.68%
其他公眾股東	38,127,502	2.43%
總計	<u>1,567,745,596</u>	<u>100.00%</u>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